

質素保證局
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

香港科技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二四年二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 25 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二四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l>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3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3
引言	7
核證方法闡釋	7
科大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7
1. 檢視和優化大學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	8
2. 檢視和優化大學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安排	13
3. 檢視和提升教與學	17
4. 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	20
5. 檢視和優化大學支援學生的安排	24
6. 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	26
7. 總結	30
附錄	
附錄 A：香港科技大學	32
附錄 B：科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5
附錄 C：簡稱	37
附錄 D：科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38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39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自成立以來，先後進行三輪質素核證工作，第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第二輪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進行，副學位質素核證工作則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進行。基於二零一六年之前的職責範圍，第一輪和第二輪核證工作只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隨着政府認同有需要加強系統化和外部監察，以保證副學位程度課程的質素，並在參考一個由教資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大學校長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後，由二零一六年起，政府給予政策支持，邀請教資會擔當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有關的質素核證工作。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具備香港高等教育背景的本地成員，以及兩名在質素和學術標準方面饒富經驗的資深非本地成員。如情況合適，也會委任非學術界人士。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是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評估大學在實踐本身所訂定的使命和目標方面所達至的程度，並確認大學有制訂程序確保學生的學習質素，以及用於評核及呈報學生表現與能力的

學術標準。質保局的質素核證亦會審視大學的質素制度是否有效，以及審議用以證明有關制度符合持份者期望的證據。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核證便覽》（只備英文本），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3.pdf>

摘要

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科技大學（科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核證範疇和「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的核證主題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的質素核證結果：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安排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提升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支援安排方面的成效

評審小組確定核證結果，包括科大的良好實踐做法，並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1. 檢視和優化大學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

評審小組能夠確認科大依據其使命、理念和策略，並參考教與學策略和《學術質素手冊》，執行各項規劃程序。科大顯示出在策略規劃方面的中央監督，但亦有空間在其他範疇進一步優化和加強其監督工作，尤其在科目及課程的學術管理方面，工作主要交由學院和學系層面負責，附以有限的中央監督。評審小組留意到，儘管此管理方式能讓各學院和跨學科學院因應其學科的發展調整課程，惟科大所強調的跨學科學習，應有統一的做法，在容許若干程度的彈性之餘，也需確保全校在方針、質素和標準方面貫徹一致。校方推行一系列政策與程序以落實院校策略和教與學策略，並視乎內部和外圍環境的轉變，適時檢討或修訂，例如因應科技革新、學術和實務知識提升、新興行業和就業機會發展等而推出全新的教學法。

科大一般透過與外部評審機構及個別單位相關的諮詢組織進行基準參照，以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倘若此做法不適用於某些學科，基準參照則改為在定期檢討期間進行。在改善院校質素工作方面，評審小組找到科大採取預先規劃的周詳方針的實例相對較少。

2. 檢視和優化大學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安排

評審小組能夠確認科大按照其策略項目開發新課程和不同課程組合，並十分注重跨學科學習。科大已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定期檢討方面訂立政策和程序，而本科課程和研究院課程在這方面的資訊，分別詳載於《學術質素手冊》和研究院網站。實際上，這些程序通常涉及很大程度的外部參與。新課程明確地由教務委員會審批。年度課程監察工作的其中一個要點是有效的行動規劃。定期檢討工作相對多變，科大有時會以校外評審和評審機構報告代替內部定期檢討。評審小組鼓勵科大統一定期檢討的做法。近年，科大已就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安排作出多項改動，包括修訂了計劃新研究生課程的指引以及周年監察報告範本等。這些優化措施顯示科大因應需要作出制度上的改動。做法的改變源於確認需要，並可能是建基於經驗、新措施或當前急務，又或高等教育的新發展。然而，科大有需要建立更有系統的檢討程序，並更積極和嚴格推行已規劃的改革。

3. 檢視和提升教與學

科大的教與學策略就檢視和提升教與學及評核訂定框架。評審小組發現科大已制定相關政策和／或指引，亦在多個教與學範疇找到良好實踐做法和改善措施的例證。各單位的周年報告記錄了他們在教與學層面的自我審視，並由教務委員會轄下的教學質素委員會監察。儘管若干做法（例如在課程檢討和專業發展方面）並無明確涵蓋於政策內，周年報告的結果摘要會呈交教務委員會，以便監察。教職員可通過《學術質素手冊》知悉有關的良好實踐做法。碩士課程的定期檢討涵蓋課程內容、評核和質素保證等課題，但校方可更明確地考慮教與學的各個範疇，例如學習資源、構思和締造學習體驗等，並探討這些範疇如何能夠配合課程成效和個別及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

評審小組找到證據證明科大不時更新電子學習策略和網上授課政策。疫情期間，科大採用混合／網上模式教學，並就推行這些授課模式制定多項規例和發展各類教學支援。科大委聘顧問就虛擬教與學架構撰寫研究報告，以支援虛擬授課模式的發展。科大積極運用科技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儘管如此，科大亦重視面對面授課，目前仍以此作為科目／課程的預設授課模式。科大管理層意識到，發展以實時網上和混合模式授課的科目涉及種種風險，因而在有關政策加以述明某些相關風險，藉此提醒負責課程策劃和課程發展的人員多加留意。評審小組得悉科大已更新其政策，藉着頒授教育為本的助理教授／副教授職銜，對優良教學予以肯定。

4. 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

評審小組能夠確認整體學術規例涵蓋關於評核的正式規則，而《學術質素手冊》把相關的實踐做法作出說明，包含指引和規管方面的內容，介紹果效為本評核和學習果效，訂明評核在顯示學術水平方面的角色，也指明教學人員在各項評核相關工作中擔當的角色。整體而言，科大發揮強大的督導能力，推動教學人員採用果效為本教育。校方採用穩妥有效的做法，告知學生有關評核的一般事項和他們的具體評核課業，並且適時發還課業和提出適切意見。然而，科大有空間加強監察評核工作的部分環節，包括研訂評核後調整系統、統一處理違反學術誠信個案的做法、提高評核決定的可靠性，以及確保評核工作全面採用果效為本教育方針。科大就學生學習評核方針所作的改變和修訂，主要是回應確切的需要，並能適當考慮教學法的發展。

5. 檢視和優化大學支援學生的安排

評審小組能夠確認科大積極為學生提供學術和非學術支援。本科生方面，語文培訓（英語）科目已納入核心課程，並以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分級為參照基準。至於研究課程研究生方面，科大設有必修的研究寫作技巧和英語溝通科目。一般而言，各級學生均可向語文教育中心尋求支援。科大在課程層面設有機制，處理學生投訴，以及研究課程研究生與導師之間的衝突。各學院／跨學科學院和大學的程序行之有效。校方為每名本科新生編配教學輔導人員，協助及早識別出現的問題。學務長辦公室和各學術單位就學生的個人發展提供支援。所有學生均可參與由學務長辦公室舉辦的活動，教育創新中心亦支持各項以促進多元文化為目標的活動。科大、學院和學系層面的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各委員會的學生委員若能夠就其角色獲得更充分的準備，應可作出更多的貢獻，並受益於作為學生領袖的寶貴學習體驗。整體而言，評審小組認為科大有適切的政策，在學生各個學習階段提供學業、個人和專業支援。

6. 核證主題——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

由數據治理委員會負責制定的數據治理政策，界定必要的組織架構、相關規則和指引，以支持安全而有效地使用組織數據。科大的數據由大學數據研究室收集和分析，並經由「績效分析、智能匯報（PAIR）平台」的多個不同互動資料分析庫發放。評審小組找到科大運用數據協助決策過程的實例，涵蓋監察大學策略發展計劃的進度、利用數據優化科目設計及發展、監察學生成就，以及追蹤畢業生的事業目標等

過程。院校評估報告及附連的切實自我審視報告均提供大量使用數據的實例。

引言

核證方法闡釋

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科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本報告是以科大提交的院校評估報告為基礎，而該評估報告由科大擬備，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舉行首次閉門會議，為核證訪問進行籌劃，然後於同年三月三十日與科大舉行預備會議，討論有關細節安排。

評審小組審閱了科大提供的各類相關文件，包括院校評估報告和附錄、核心資料、核證線索文件，以及在核證訪問進行之前和訪問期間提供的補充資料。

評審小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九日對科大進行虛擬核證訪問，會見了校長、高層人員和院長；一組修課式課程學生代表；一組研究課程研究生代表；包括系主任和課程主任在內的教務管理人員；教學人員；研究課程管理人員和導師；校外持份者；以及學術支援服務人員。

評審小組就以下方面進行評估：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安排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提升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支援安排方面的成效

評審小組確定核證結果，包括科大的良好實踐做法，並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

科大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科大於一九九一年創立，校園位於清水灣半島。科大於二零一八年與廣州市人民政府和廣州大學簽訂三方協議，於廣州市南沙區共同籌建香港科技大學（廣州）（港科大（廣州））。港科大（廣州）於二零二

二年九月一日正式開校。新校園的落成，凸顯了科大通過跨院校協作，致力強化院校角色分工的策略方針。

科大的使命是透過教學與研究，增進學習與知識，尤其在科學、技術、工程、管理及商業方面的學習與知識，及研究生程度的學習與知識；以及致力協助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科大共有 17 581 名學生，涵蓋以下類別：10 478 名本科生、4 304 名修課課程研究生、2 245 名研究課程研究生及 554 名就讀於港科大（廣州）的研究課程研究生。在二零二一年，科大共僱用 3 525 名教職員，包括 745 名全職教學人員、137 名導師及教學支援人員、673 名研究人員及 1 970 名非教務人員。

科大的理念是成為一所在國際上具有深遠影響，而又致力為本地服務的優秀學府。

1. 檢視和優化大學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

1.1 科大的策略發展計劃和教資會推出的各項倡議乃科大規程程序的基礎。科大通過對各學院／跨學科學院、學系／分部及課程的表現進行年度監察，推動以表現和發展為本的文化。教與學質素周年報告以及由教學質素委員會擬備並呈交教務委員會的教與學周年報告，是科大質素保證及優化框架的基石。科大的網上質素保證及學術標準框架已重塑為網上學術質素手冊。科大的入學事宜，包括招生政策，分別由本科生招生小組委員會及研究生招生小組委員會商議。各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均自設招生委員會。

1.2 科大的使命是透過教學與研究，增進學習與知識，尤其在科學、技術、工程、管理及商業方面的學習與知識，及研究生程度的學習與知識；以及協助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科大的理念是成為一所在國際上具有深遠影響，而又致力為本地服務的優秀學府。

1.3 為實踐教學理念，科大在其策略發展計劃中訂定五大策略目標，包括成為匯聚人才的大學；成為全球領先的教育及研究院校；將創新與創業意念融入科大精神；成為一流標準、實踐和作業的典範；以及成為學術多元化的領銜者。此外，策略發展計劃亦說明科大「重構學術框架」的抱負，通過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致力推動各學科進行好奇心驅動的研究，同時有系統地

採取使命為本的多元對策，以識別各學科可能面對的重大挑戰。為支持落實策略發展計劃，科大已開設新學系、分部、中心及研究院。例如，科大在固有主修之上推出「延伸主修」框架供學生彈性選擇，並增設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計劃。科大的策略發展計劃是根據教與學策略而制定。

- 1.4 在廣州設立的港科大（廣州），是科大策略發展計劃下的重點建設。它被視為科大跨學科方針的延續，科大期望藉着教職員、學生和思想上的交流，為兩校帶來裨益。
- 1.5 港科大（廣州）的學術架構與科大的學術課程互相配合，通過建立全新的學術領域以作角色分工，既符合科大多元目標和抱負，同時避免課程重疊。港科大（廣州）的特色是採用融合學科方針，結集各種元素開創新課程；目前設有四個樞紐和十六個學域，均屬融合學科性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逾 540 名研究課程研究生修讀有關課程。為落實「港科大一體，雙校互補」的概念，兩校推行措施，讓香港學生在港科大（廣州）學習，亦讓內地學生到訪科大校園，並安排香港學生到廣州與業界伙伴會面。
- 1.6 各級教職員均熟悉大學的策略發展計劃（2021-2028）、使命與理念，而且能夠提出事例說明對其日常工作的影響。大學策略發展計劃定期檢討，並已延長至橫跨兩輪教資會三年期規劃工作。
- 1.7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和《香港科技大學規程》界定校監及顧問委員會、校董會、行政管理層（包括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教務委員會、學院及評議會的組成、角色和職責。校董會是大學的最高管治機構，由顧問委員會向其提出意見，而教務委員會則是大學的最高教務管治機構。校長、首席副校長和副校長由校董會委任。
- 1.8 教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獲法例賦權：
 - 策劃、發展與檢討學術課程；
 - 規管大學內進行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學生上課的事宜；以及
 - 規管大學的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的考試。

- 1.9 校長亦擔任大學行政委員會的主席，成員包括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和行政部門的總監。
- 1.10 科大的學術架構由跨學科學院¹及另外四個學院組成，分別為理學院、工學院、工商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學院院長、學務長、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院長、跨學科學院院長、本科招生及入學事務處總監以及其他學術支援單位向首席副校長匯報。
- 1.11 每間學院均設有院務委員會，向教務委員會匯報。個別課程由學系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委員會管理，並向學院層面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委員會匯報，再由其向大學層面的委員會匯報。部分學系為每個研究院修課課程另設研究生委員會。此外，科大亦設立課程顧問委員會和學生—教職員聯絡委員會。
- 1.12 科大為擬備院校評估報告而進行的切實自我審視，證明學院和學系層面的委員會持續監督課程的學術管理工作，並且因時制宜，例如推出新科目、修訂現有科目，以及改變評核模式。科大向評審小組提供一項核證線索，說明各學院、跨學科學院和教育創新中心如何採用不同方法應對疫情。
- 1.13 科目及課程的學術管理工作大致上交由學院和學系層面負責，導致評分方式和處理懷疑學術及其他範疇的失當行為個案的做法出現差異，詳情載於下文第 4.9 至 4.10 段。評審小組留意到，雖然此管理方式能讓各學院和跨學科學院因應各學科的發展而調整課程，惟大學強調的跨學科學習也需確保全校在方針、質素和標準方面貫徹一致。
- 1.14 《大學問責協議》載述科大的界別表現衡量標準，亦臚列院校自定主要表現指標。有關標準和指標涵蓋五大範疇：學生學習體驗及教與學的質素；研究表現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體驗；知識轉移及廣泛參與；加強國際化；以及財務穩建與院校可持續發展。

¹ 跨學科課程事務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改名為跨學科學院。

- 1.15 有關監察教學人員表現的政策和程序文件為《教學人員表現評核指引》、《學術評核政策》、《教學人員實任政策》，以及《教學職系教學人員的聘任及教授職銜》。
- 1.16 科大會對教學人員進行年度表現評估，涵蓋教學與教育、研究與獎學金，以及服務三個範疇。科大會就各範疇進行全面評估，不會只依據有限的數據（例如發表論文的數目或學生意見調查）。《教學人員表現評核指引》載有五個表現評級指標，分別為優秀、非常好、良好、滿意和不滿意。周年評核的目的是就教學人員的表現提供意見，作持續改善及薪酬調整之用。《學術評核政策》載有更多關於周年評核程序的資料。科大對教學人員進行表現評估時，亦會考慮在每個授課科目完結時收集的學生意見調查問卷，目的同樣是為改善教育質素。
- 1.17 科大的學術架構建基於一套全面的政策，上載於《學術質素手冊》網上版及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網站，當中有關教學人員的政策一概載於《教務人員政策及程序手冊》。科大會因應內部和外圍的變化，檢討和優化相關政策及其他有關學術質素的文件，而不是按固定周期進行檢討。舉例來說，科大修訂了課程審批程序，便利新建的廣州校園開辦大量新課程。
- 1.18 根據上述做法，科大只會在有需要時採取應對措施，因此部分文件可能長久未經修訂。舉例來說，《教務人員政策及程序手冊》所載的學術評核政策，當中大部分內容自二零一三年起未曾更新，有些章節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未經檢視。科大向評審小組表示曾檢視該等政策，但其後決定無須作出修訂。評審小組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有關內容無須改動，亦宜把檢視日期記錄在案。再者，採用有系統和有條理的方式檢討政策，相比起在需要時才更新，應更為周全。因此，評審小組**建議科大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科大有系統地定期檢視和優化其質素管理工作。**
- 1.19 科大以專業評審或定期同儕覆檢的方式，通過本地和國際基準參照保證學術標準。許多工學院、工商管理學院和跨學科學院的課程均經校外評審。評審過程包括揀選其他院校提供、且已經評審的相類課程，進行基準參照。
- 1.20 理學院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提供的課程當中，只有少數經校外評審。就這些課程而言，校外基準參照的形式是由本科生教育顧問進行檢討。如學院認為有需要進行檢討，有關的學系／分

部主管會提名潛在的校外評審員。提名獲院長批准後，評審人員會到訪有關學系、與校內外的持份者會面，以及審閱詳盡的文件證據，有關文件詳述課程內容和教授課程的方法，包括課程大綱、評核程序和樣本，以判斷課程的學術標準。科大的方針是按照以上程序，對未經校外評審的課程進行定期檢討。

- 1.21 學術規例載述招生的一般規定，而各項課程的詳細要求則於科大網頁登載。招生政策、一般入學要求、學院和課程的學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劃割分數，以及目標收生人數由本科生招生小組委員會和研究生招生小組委員會監察，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隸屬本科生教務委員會和研究生教務委員會；執行工作則由本科招生及入學事務處及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負責，並與各學院共同分擔招生的職責。本科招生及入學事務處接收並整理所有所需文件，各學院作出決定後，再把甄選結果交予該事務處。
- 1.22 切實自我審視報告載有多個實例，說明校方在分析個別課程的招生數據後，會更改計算收生分數的公式，以微調獲錄取學生的概況。科大向評審小組提供的兩項核證線索包含實例，說明校方如何因應新冠疫情等外圍因素和其他內部需要而優化招生政策，包括根據最近收生質素和學生在特定學科表現的相關數據分析。
- 1.23 評審小組能夠確認科大依據其使命、理念和策略，並參考教與學策略和《學術質素手冊》，執行各項規劃程序。校方推行一系列政策與程序以落實院校策略和教與學策略，並視乎內部和外圍環境的轉變，適時檢討或修訂。科大一般透過外部評審機構進行基準參照，以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倘若此做法不適用於某些學科，基準參照則改為在恆常定期檢討期間進行。在改善院校質素管理工作方面，評審小組找到科大採取預先規劃的周詳方針的實例相對較少。科目及課程的學術管理工作大致上交由學院和學系層面負責，中央監督有限。評審小組留意到，雖然此方式能讓各學院和跨學科學院因應各學科的發展而調整課程，惟大學強調的跨學科學習也需確保全校在方針、質素和標準方面貫徹一致。本報告餘下部分會闡述，評審小組認為科大須在多個有關學術標準和質素的範疇上，加強院校監督的力度，例如處理學生上訴和投訴、課程定期檢討、果效為本的評核方法及學術侵權行為。因此，評審小組建議科大加強監督其頒授的各項資格，以保證各學院／跨學科學院、學系／分部和其他單位提供的課程的學術標準和質素。

2. 檢視和優化大學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安排

- 2.1 為配合大學策略發展計劃的要求，科大持續發展課程組合，並增聘具備特定學科專長的教學人員。科大發展的新課程及新課程組合以《規劃工作建議書 2022-2025》所訂的策略項目作為明確指引，並之互相配合。該建議書訂明並闡釋三個「未來」，包括「未來生活：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行為」、「未來人類：人力資源」及「未來工作：智能工業化」。
- 2.2 科大自二零二一年起推出 13 個新課程，包括全港首個可持續發展及綠色金融理學士課程，以及為部分課程（例如風險管理及商業智能學理學士與金融科技理學碩士課程）開設為期四年的本科生—授課式研究生銜接計劃。
- 2.3 科大推出「Major + X」或「延伸」主修課程架構，讓學生可結合主要學習範疇（主修學科）和人工智能、數碼媒體和創意藝術及智慧城市等當代新興學科。經過一輪諮詢後，科大在有充分理據下，於二零二零年向教務委員會提出開辦延伸主修課程，並獲得批准。評審小組得悉，科大審時度勢，發展具有策略意義的延伸課程，並訂定合適的收生要求。該課程的設計旨在讓學生了解有關新興學科應用的願景，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能，使他們能迅速回應創新科技的當前發展，因時制宜。評審小組會見的僱主均強調，科大畢業生的其中一項主要特質是具備跨學科思維和突破界限的思考能力。這些看法確切反映科大課程的發展方向。
- 2.4 科大本科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發展、審批、監察和定期檢討的政策及程序，分別詳載於經修訂的《學術質素手冊》和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網站。就發展本科課程而言，相關學院／跨學科學院以指定表格提出初步建議，並提供以下資料：教育目標、是否符合科大的使命、課程結構和大綱、市場需求、招生安排、擬定學生人數、持份者（包括業界代表）諮詢工作、基準參照及所需資源。相關學院／跨學科學院亦須提交證明／補充資料。當中部分資料和意見由專業服務單位提供，包括就業中心（市場調查）、本科招生及入學事務處、教育創新中心及圖書館。本科生教務委員會在考慮初步建議後可能會拒絕初步建議書或要求提交最終建議書，並提出循序漸進的意見。最終建議書須包括就本科生教務委員會的意見作出的回應及詳細計劃，述明學習果效、課程管理方式、需要成立的委員會及收

集學生意見的機制等。最終建議如獲本科生教務委員會批准，將提交教務委員會作最後審批。

- 2.5 院校評估報告列明「學分課程是按照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設計」。為證實此陳述，評審小組向包括本科生教務委員會成員在內的高層人員，查詢課程設計是否切合資歷架構，但有關人員對資歷架構並不知悉，部分參與課程設計的教學人員亦然。據評審小組所知，檢視課程是否切合資歷架構主要是教務處的內部行政工作，而科大提供的表述亦闡明其決定資歷名銜及釐定和轉換學分的程序切合資歷架構。然而，教務處並未曾訂定在課程發展和審批過程中檢視課程是否切合資歷架構的步驟。儘管質保局已訂明資歷架構是核證方法的重要一環，而且科大亦致力按照資歷架構設計課程，評審小組認為按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檢視科目及課程的學習果效是否配合應是學術工作的一部分，並認為校方未有貫徹執行這項程序，儘管學術投入對於與其他架構保持一致是必要的，例如大學的畢業生屬性或外部認證機構的標準。雖然評審小組並未發現課程與資歷架構之間不一致之處，但認為兩者之間沒有出現分歧的情況可能純屬偶然，而科大卻錯失確保兩者配合的機會。評審小組提議科大採用機制確保其課程與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互相配合。
- 2.6 科大設有修訂課程和停辦課程的機制和表格。過去三年，科大曾按相關政策，停辦數項本科主修和副修課程，以及一項研究生課程。二零一九年，科大決定副修課程的畢業生人數過少時（連續三年每年少於十人），便應考慮停辦，亦已訂定「日落政策」處理有關課程。儘管校方可根據現有政策和程序停辦這些課程，研訂特定政策在行政方面會更有效率。
- 2.7 就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而言，課程審批和更改的流程大致相若，即須先經教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生教務委員會審視，然後再由教務委員會審批。整體而言，評審小組認為課程審批和更改程序切合所需。
- 2.8 科大表示校方「致力就所提供的教育課程，進行以實證為本的周年監察和定期檢討」，由教學質素委員會監督各個流程。科大的課程周年監察以紙本形式進行，當中收集一系列合宜事項的評價，包括收生、輔導、學生學習進度和成果、學生意見和上一年度的行動計劃。報告內容或會涵蓋多個互有關聯的課程，

惟各學系和分部的學士學位課程和碩士課程普遍以單一報告闡述。

- 2.9 評審小組抽樣審閱了少量學士學位課程和碩士課程的周年監察報告，並留意到這些報告具備以下特點：針對上一年度所提出的多項要點作出強而有力的行動規劃；辨識良好實踐做法；以及詳細評估課程表現。
- 2.10 當各學院／跨學科學院在收到附屬學系／分部的課程周年報告後，便會着手編訂學院／跨學科學院層面的周年報告，整合各課程周年報告內闡述的重要成果。評審小組抽樣審閱了各學院和跨學科學院提供的詳細報告，並再次留意到學院會因應上一年度的情況作出強而有力的行動規劃，聚焦於學院／跨學科學院如何能提升屬下所有學系／分部的表現，以及在學院／跨學科學院層面處理共同行政事務。有關報告會提交學院行政委員會，評審小組得悉委員會就報告內容進行熱烈辯論。這些報告經修訂後會提交教學質素委員會討論，期間會對切實的報告加以稱許，並摘錄良好實踐做法列入委員會的教與學周年報告，呈交教務委員會。教學質素委員會亦會就報告的質素向學院／跨學科學院層面提出意見。
- 2.11 定期檢討過程因學院而異，以工學院為例，有關過程與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評審程序一致。但在任何情況下，檢討過程必須符合一套核心原則，當中包括編製自我評審文件；由校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進行審議和訪問；由委員會製備報告；以及注重行動規劃。
- 2.12 研究生課程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本科課程的檢討時間則由相關學院酌情決定，通常為每三或四年進行一次檢討。香港因疫情封關期間，定期檢討以虛擬形式繼續進行。然而，部分檢討工作確實因疫情而延誤，至今仍有待進行。
- 2.13 評審小組抽樣查閱了少量本科課程及授課式碩士課程的定期檢討報告（包括檢討報告本身和相關的校外評審員報告），注意到校外人士佔委員會組成很大比重，而報告普遍就所涉課程作出詳盡的定性匯報，並提出行動規劃。唯一例外的是，某項本科課程的報告採用了評審機構來信的形式，當中列出四項建議。報告並未提及值得推廣的正面實踐做法，也沒有表述闡釋有關建議的詳情。評審小組認為這種匯報方式對科大價值不大，亦

未能符合其中一項核心原則，即「製備報告…包括確認課程和學術標準符合國際參照基準，以及具備行動計劃的改善建議。」

- 2.14 再者，評審小組留意到，評審機構在評審過程中採用的準則，與科大打算應用於定期檢討的準則有差異，且評審工作不一定聚焦學生體驗，反而往往着眼於專業的需要。評審小組得悉，科大的慣常做法是盡可能採用評審報告的形式撰寫定期檢討報告，並注意到大部分本科課程已通過評審。
- 2.15 科大曾於二零一九年就研究院研究課程進行檢討，但目前沒有計劃再次展開有關工作，因此沒有對該等課程進行定期檢討。
- 2.16 雖然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專業服務人員都對他們在課程發展和審批過程中的角色有良好的了解，但未意識到其在課程檢討中的位置，例如就圖書館設施、支援服務和就業諮詢服務的提供狀況及學生使用狀況等，作出匯報和提出意見。
- 2.17 據評審小組所知，校方制訂規劃工作建議書時會仔細審視各項課程。即使部分課程是以這種方式處理，擬備規劃工作建議書的原意並非為科大每項課程進行有系統的檢討以使其與時並進。
- 2.18 定期檢討報告由教務委員會轄下的教學質素委員會審閱。評審小組留意到，教學質素委員會在現階段會嚴謹審議有關報告。然而，據評審小組所知，要取得有關本科課程定期檢討的資料，例如檢討何時進行和所涉範圍，須分別向科大各學院和學系探詢，而非由中央決策並記錄。有別於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檢討，中央並無監察或管控本科課程的定期檢討工作，包括訂定時間表。評審小組認為這樣可能導致學院和學系做法迥異，甚或延誤進行檢討。評審小組留意到，藉周年監察等作出循序漸進的改變有其成效，惟科大仍有空間明確設立規定，讓每個完整課程通過全面檢討。評審小組**建議科大確保定期檢討程序涵蓋所有課程、提交報告證明有關課程已進行符合校方各項規定的全面檢討，並且由科大直接監察。**
- 2.19 在院校評估報告中，科大聲稱就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程序所推行循序漸進的改變，是源於持份者，包括由校外評審小組指出的可予改善之處。儘管沒有證據證明持份者曾被直接問及對程序的意見，持份者意見亦作為反映各項程序是否持續有效的指標。從科大因應是次核證工作進行的切實自我審視報

告可見，這些程序的確導向改善，然而這些改善之處通常是關於個別須予審視的相關課程，而非關乎程序本身，亦無證據顯示科大就各項程序進行有系統的檢討。

2.20 儘管如此，科大因應疫情推出了以下政策：《以實時網上授課或混合模式教授本科生科目政策》及《以同步在線模式教授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生課程政策》。評審小組認為此等發展是審慎的。另外，為配合現代授課和評核方法，課程審批表格亦已更新，增設混合學習模式、體驗學習模式和網上授課模式等資料欄。過去數年作出的其他改變包括：修訂指引就建議新開辦的研究生課程加入校外推薦人的專業資歷和申報利益衝突；修訂課程和學院／跨學科學院層面的周年教與學報告範本，以便更清晰地作出匯報；以及指明研究生課程的定期檢討小組主席須具備新近的質素保證經驗。

2.21 總括而言，儘管評審小組對定期檢討提出上述意見，顯然科大透過周年監察和定期檢討優化新辦的課程和現有課程。評審小組得悉，科大的優化制度按需要進行持續發展。科大向評審小組提供的實例顯示，程序上的變更每每出於實際需要，校方迅速作出改變以應所需，並無任何系統性檢討和預先規劃所作出的改變，反而往往仰賴程序自發進行。科大向評審小組表示，檢討實踐方法，「可能是以經驗／最新報告、新措施或當前急務，又或高等教育的新發展為基礎」；校方的立場反映其行事方式是迅速回應，而非主動部署。因此，針對此範疇提出的建議，應能讓科大避免因為只回應當前需要而錯失優化的機會。

3. 檢視和提升教與學

3.1 科大表示，其教與學策略就檢視和提升教與學及評核訂定架構，涵蓋五方面，分別為（1）三軌教學框架、（2）果效為本教育、（3）電子學習、（4）國際化，以及（5）教學創新與資源。由二零二一／二二學年起，科大將在疫情期間推行的網上教學和評核方法納入課程大綱設計政策，並已擬備兩份政策文件，分別為《採用實時網上授課或混合模式教授本科生課程科目政策》及《採用同步在線模式教授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生課程政策》，有關政策已獲教務委員會批准於全校實行。

3.2 科大致力成為首選僱主，並積極利用市場數據分析，確保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維持競爭力。教育創新中心舉辦教職員迎新簡介及科大教與學工作坊，讓新任教職員認識科大的教

與學政策和最佳實踐方法。科大設立了〔學科〕教育助理教授／副教授職銜頒授機制，以嘉許表現傑出者。這些職銜授予個別致力為學生提升學習體驗的教學人員，他們共同組成專注於教學的強大核心團隊，較少兼顧研究活動。科大已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監察課程和教職員的校外參與。人力資源處轄下學習與發展組負責推展各項學習與發展計劃，並利用網上資源促進教職員持續自我發展。

- 3.3 科大每年舉辦設備競賽，讓學院／學術單位獲取設備以應付迫切的教學或研究需要。圖書館藉參考用者意見及推行其他措施，包括定期收集資料和分析趨勢，檢視學習環境和資源是否適切。科大教育創新中心擔當重要的推動／提供者角色，積極營造相輔相成的學習環境；而教學創新項目則鼓勵教職員／教學人員在教學中提出和試驗創新意念。
- 3.4 研究督導是由學院和跨學科學院按照《研究生論文督導工作守則》進行。學生每年提交學習進度檢討，所得反饋曾經評估和在學系層面分享，以加強研究督導。研究院修課式課程每五年進行同儕覆檢。
- 3.5 評審小組發現科大已就教學工作制定政策及／或指引。各單位的周年報告記錄了他們在教與學各範疇的自我審視，並由教學質素委員會監察。教學質素委員會提交教務委員會的周年報告集合了從學院／跨學科學院周年報告裡摘取的良好實踐做法，教職員可按年份和分類查閱《學術質素手冊》裡有關良好實踐做法的資料庫。評審小組建議，若科大能推出措施，以更協調的方式推廣良好的教與學實踐做法，將有利於持續優化，並獲取更大效益。雖然周年報告記錄各單位對教與學等不同範疇的自我審視，但內部定期檢討程序涉及相關單位以外各方，則未必明確地涵蓋教與學事宜。評審小組建議課程檢討應闡明所涵蓋的教與學的範疇。科大在考慮上文第 2.18 段的建議行動時應研究這個發展方向。
- 3.6 統計資料顯示，教師參與科大舉辦的教與學工作坊的比例較低。科大開辦專為新聘教師而設計的專業發展課程，並提供研究督導培訓，但校方只是建議而非硬性規定教師參與，也沒有訂定新聘教師完成相關課程的具體時間表。評審小組留意到，科大已着手闡述校方在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方面的計劃，包括推行新聘教師專業發展政策。據評審小組觀察所得，即使有證據顯示

新聘教師有遵循大學的建議，評審小組仍建議科大應訂定一套清晰的政策，闡明對新聘教師專業發展方面的要求。

- 3.7 儘管上文第 1.18 段已作出建議，評審小組發現有證據顯示，科大在過去八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一年）曾定期更新其電子學習策略。科大積極運用科技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其教育創新中心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組合，務求長遠配合虛擬教學的發展，使之成為科大教育課程不可或缺的一環。評審小組認為，**科大定期研訂電子學習策略和政策，確保科大為應對不斷轉變的環境作好準備，並能善用數碼學習的最新發展，屬於良好實踐做法。**
- 3.8 根據上述兩項有關網上學習的政策，教師經批准可採用非面授的方式授課，而科大的高層管理人員及課程管理人員均強調，課程的預設授課方式是面對面授課。評審小組信納科大一直沿用這方式，亦無發現網上課程和同步網上教學激增，此類課堂有可能令面授時數減少。科大管理層意識到，發展以實時網上和混合模式授課的課程涉及種種風險，因而在政策中加以述明，藉此提醒課程策劃／課程發展的人員多加留意。評審小組提議科大更明確把風險管理納入校方的電子學習政策，以期在中央層面減少可能出現的風險，便利日後的發展。
- 3.9 評審小組得悉科大實行政策，以表揚優良的教學表現。科大在二零一六年設立教學制教職，又在二零一八年設立〔學科〕教育助理教授／副教授職銜，對優良教學表現予以肯定。現時在五個學院／跨學科學院中，共有 12 位〔學科〕教育助理教授和 28 位〔學科〕教育副教授。教學人員與評審小組分享他們的經驗，從中提供實例，證明校方推行的計劃，對優良教學表現予以肯定，並加以鼓勵，推動教學制教職人員積極參與支援優化教學活動。評審小組認為**設立教育為本的助理教授／副教授職銜，藉此對優良教學做法予以肯定和加以鼓勵，是良好實踐做法。**
- 3.10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整體而言，科大的教與學策略就檢視和提升教與學及評核訂定框架。評審小組發現科大已制定相關政策和／或指引，亦找到良好實踐做法和改善措施的例證。各單位的周年報告記錄了他們在教與學層面的自我審視，並由教務委員會轄下的教學質素委員會監察。科大不時更新電子學習策略和網上授課政策，並已就實施這些授課方式訂立規例和備妥教

學支援。評審小組得悉科大已更新政策，藉着設立教育為本的助理教授／副教授職銜，對優良教學表現予以肯定。

4. 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

- 4.1 本科生和研究生課程的整體學術規例涵蓋關於評核的正式規則。《學術質素手冊》修訂版內「學生評核」的章節闡釋相關要求，內容包含指引和規定。該部分介紹果效為本評核和學習果效，訂明評核工作在顯示學術標準方面的角色，也指明教學人員在各項評核相關工作中擔當的角色。該部分亦註明「教學人員肩負維持學術標準以達到國際水平的主要責任」，儘管教學人員僅就評分提出建議，該建議須由學系主任審批。
- 4.2 科大因應是次核證工作擬備切實自我審視報告，並據此在「學生評核」部分增訂兩個分節：「學生評核的良好（及差劣）做法」和「評核計劃」。篇幅較短的「學生評核的良好（及差劣）做法」提示教學人員如何管理並籌備評核工作，其中提醒他們不要採用常模參照，並須注意評級分布和避免評分過於寬鬆等。
- 4.3 科大教育創新中心的網站為教師提供豐富的資料，例如列出最少 22 種不同評核工具的優點和缺點、如何作出真實評核、對學生提出的意見有何作用，以及如何推行果效為本教育。
- 4.4 本科生教務委員會每年監察本科科目評級分布。至於研究院修課課程，校方雖無進行類似監察，但協理副校長（教學）會把科目評級分布傳送予各學院院長和相關學系／分部主管，供他們對照之用。《本科科目評級分布範圍使用指引》修訂版於二零二零年獲通過，反映科大自推行果效為本教育以來，在採用科目評級和標準參照評核方面所得的經驗。有關指引亦建議教師不要採用常模參照進行評核。
- 4.5 院校評估報告指出「校方的官方評級政策是在所有科目推行標準參照評核」。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清晰理解他們部分課業會根據標準參照方式評核（果效為本教育），亦有部分課業仍然以常模參照方式評核，以致評級須視乎其他學生的表現而定。另有一些情況，教師所使用的評級方法（標準參照或常模參照）沒有向學生公開，但學生可向教師查詢所應用的評級方法。教學人員確認部分科目使用常模參照，而這是科大一些單位的標準評核方式。教學人員向評審小組解釋，評級指引範圍用以協助保持科目的評級概況穩定。舉例而言，若評級出現傾斜，教

師給予大量 A 級評級，雖然分數不會被更改，但這情況會促使校方進行討論，並可能在下次提供有關科目時修訂相關評級標準及評核工具。然而，教務處對科目評級分布範圍所作的建議指出「如本科生課程的科目評級偏離上述指引範圍，給予評級的教學人員及導師應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調整其評分／評級，以確保所作評級在學術上有充分理據支持，並隨時準備解釋有關的評級決定」。評審小組認為這可視為採用常模參照的指示。

- 4.6 部分高層人員指出，果效為本教育已全面推行，校方已為此製備指引供教學人員參考（見上文），而科大沒有採用常模參照。這顯示實際評核方式與高層人員的認知存在差異。
- 4.7 評審小組認為科大在過去十年推行果效為本教育方面進展良多。然而，儘管校方已為教師提供充分指引，仍出現若干採用常模參照方式進行評核的做法，以致部分學生的評級有機會受個別教師採用的評核方法影響。評審小組認為難以評估情況的規模，亦知悉科大並不確切了解實際情況，現時除經非正式途徑或由學生提出以外，現時沒有方法發現這種情況。即便如此，校方已定出初步計劃要求教師提交分數和評級，以期解決上述問題。評審小組**建議科大應解決在評分方式存在差異的問題，並確保評核方式符合校方就標準參照模式訂定的指引。**
- 4.8 除上文第 4.5 段所述外，《學術質素手冊》中「學生評核」部分的「科目評級」有關評核後調整的部分，說明了教務處亦會就科目的成績評級提出建議，而當中「評級調整」的建議會視作周年檢討，包括在有需要時修訂科目原先的等級分布。評審小組會見的高層人員和學生均確認校方並無抽樣檢查經評核的課業樣本，以檢視所給予的評級是否恰當，從而按情況作出評核後調整。然而，部分學系採用雙重評分的方式評核統整項目。評審小組**建議科大引進評核後調整制度，包括抽查經評核的學生課業，確保評核採用一致的學術標準。**
- 4.9 處理學生涉嫌違反學術誠信的流程，載於《學生行為與學術誠信規例》。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均知悉科大的學術誠信規則，包括有關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規則；校方也會在學生的評核摘要中提醒學生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學生對違反有關規則的罰則卻不大清楚。個案一般由學系／分部主任處理，惟除極嚴重的個案外，有關違例行為的罰則並無統一標準；需要把個案轉介學院／跨學科學院院長的門檻亦不明確。因此，各學系／分部的實際做法可能各有不同。極嚴重的個案，例如竄改評級或

藉盜竊以在學術上佔優，可交由教務委員會轄下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此委員會公開部分個案，以對學生起阻嚇性作用。

- 4.10 自二零二零／二一學年至今，科大共發現 215 宗違反學術誠信的個案，絕大部分於學院層面處理。鑑於科大學生人數眾多，個案數字不算偏高。副院長會議就學術違規行為的性質進行討論。會議記錄顯示，學院／跨學科學院的做法各異，尤其是在罰則方面，但與會者亦藉討論，以非正式途徑（而非明文規定）尋求共識及統一做法。基於上述情況，干犯同一違規行為的學生或因隸屬不同學院／跨學科學院或學系／分部，而遭受不同對待。副院長會議的會議記錄顯示，雖然校方已留意到一些違規行為模式，但未有證據表明校方汲取經驗並察悉有改變做法的需要。評審小組**建議科大盡快修訂有關處理學生違反學術誠信個案的方針，包括實施統一的處分機制、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把個案提升至學院層面處理，以及分析違規行為模式等。**
- 4.11 學生可通過非正式途徑，在評級公布後兩星期內向系主任提出書面要求，就評級提出上訴。系主任會安排在三星期內就課業進行覆檢。倘若學生不滿意覆檢結果，可在兩星期內向學院／跨學科學院院長提出上訴，院長會決定是否需要再進行覆檢，並把最終結果告知學生。《學術質素手冊》的「學生評核」部分強烈建議保存此程序的記錄，但無強制規定。儘管如此，所有被校方認為屬「嚴重」的個案，對學生施加的處分均會保存在其個人的檔案中。學生手冊載有關於上訴程序的資訊，方便查閱。
- 4.12 科大提供有關學生上訴的數據顯示，除了某學期某一學院的個案之外，幾乎所有個案都在學系層面處理，只有很少數提升至學院層面。然而，自二零二零／二一學年以來，評級上訴成功個案數目為每學期 286 宗至 521 宗不等。每宗上訴成功的個案，均源自學生發現異常情況然後介入，評審小組因而認為，實際上可能有更多給予不當評分但未被修正的情況，因為學生沒有發現有關問題，或並未就此提出上訴。校方有空間加強監察評核程序，以減少作出不當評核決定的個案數目。評審小組**建議科大採取適當措施，從而大幅減少作出不當評核決定及學生因而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此外，評審小組亦留意到，科大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校方有監察上訴程序，或就上訴個案和統計數字進行討論並汲取經驗。

- 4.13 有關評核的資訊清楚載於《本科生指南》、《修課課程研究生教務手冊》和《研究課程研究生教務手冊》。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證實，校方在開課時以電子方式傳達課程評核計劃和要求，有時則以口頭通知，並向他們解釋評核準則。
- 4.14 根據《學術質素手冊》「學生評核」部分的建議，在兩星期內就學生的課業給予意見屬良好實踐做法。學生普遍對於提交評核課業後收到評級和意見所需的時間感到滿意，但表示有關意見的質素參差，由「極佳」至部分情況下「沒有收到任何意見」不等。科大並無任何正式規定已評分課業發還學生的期限，教學人員則報稱他們通常以兩至三個星期為限，但此等限期屬自行設定。
- 4.15 從以下三個實例可見，制度的改變和修訂通常源於內部，並且自然而然發生。二零一六年，本科生教務委員會認定有需要重新評估各榮譽級別的學術標準要求，為此成立本科課程平均分及學位級別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其後報告，雖然有關標準大致恰當，並與用作基準參照院校的標準看齊，但亦有需要因應新開辦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作出微調。校方就決定榮譽級別的畢業平均分的計算方法建議新規則，並且提出採用兩級制（先科目後課程）評核委員會制度。對包含學生在內的內部持份者進行多輪諮詢後，上述建議在二零一八年獲本科生教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通過。本科生教務委員會亦反思學科評分分數膨脹的問題，並建議更新科目評級指引範圍以作平衡，但承認有關行動只屬臨時措施，因為此舉未能針對背後的原因對症下藥，而這根本原因或與採用標準為本評核有關。教務委員會要求本科生教務委員會進一步審視修訂的相關影響和所涉規則，其後本科生教務委員會提交一套更縝密而周詳的建議方案，並於二零二零年獲教務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包括擴大 A 級評級的範圍和縮小 C 級評級的範圍。儘管本科生教務委員會認為評級和評級方式的差異程度尚可接受，有關修訂讓科目評級指引範圍和實際科目評級範圍更趨一致。《學術誠信規例》的附件《考試作業規則》，以及《學術誠信聲明》同於二零二一年優化，涵蓋為應對疫情而進行的網上監考考試。
- 4.16 總括而言，評審小組能夠確定整體學術規例涵蓋關於評核的正式規則。科大整體上發揮強大的督導能力，推動教學人員採用果效為本教育。校方採用穩妥有效的做法，告知學生一般評核事項和他們的具體評核課業，並且適時發還課業和提出適切意見。然而，校方有空間加強監察評核工作部分環節，包括研訂

調整後評核系統、統一處理違反學術誠信個案的做法、提高評核決定可靠程度，以及確保評核工作全面採用果效為本教育方針。科大就學生學習評核方針所作的改變和修訂，主要是為了切合情況所需。校方在認為有必要時，推行學生學習評核優化措施。科大並無設定正式時間表或規定在何種情況下，須就整套學生學習評核制度或箇中部分環節進行詳盡檢視。評審小組就本範疇提出的建議，目的在於鼓勵科大就檢討訂定正式安排，以期把握可能只在實踐正式檢視制度的情況下才會呈現的機會以進行優化。

5. 檢視和優化大學支援學生的安排

- 5.1 科大致力為學生提供學術和非學術支援，並已制訂一系列措施，確保順利實施。學務長辦公室聯同各學術單位就學生的個人發展給予支援。信息系統處持續開發應用系統，協助各單位管理和開辦學術課程，並向學生提供個人支援／建議，從而優化學習環境。學生入學輔導、畢業生特質和核心課程能力架構均配合學生的個人、學業及專業發展。科大主要通過學術課程提供學業發展支援，而學務長辦公室和學院／跨學科學院諮詢組則提供個人和就業輔導。
- 5.2 科大為新生提供形形色色的學生為本活動。學院、跨學科學院及學系／分部合辦迎新活動，並為本科生、修課課程研究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安排不同場次。教學支援單位舉辦增益講座／導賞團／工作坊（涵蓋關於基本技能、個人發展、建立社交網絡），各學會亦為新生舉辦校園迎新日。迎新網站載列「清單」，讓新生查看重要活動，開展校園生活。
- 5.3 學生導師和學術／支援單位就學生的個人、學業和專業發展提供支援。高年級生擔任朋輩導師，給予一般支援／建議，而學務長辦公室和學術單位則就學生的個人發展提供協助。學務長辦公室舉辦各式各樣活動，全體本科生、修課課程研究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均可參加。實踐經驗有助發展才能，在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非第一年本科生有 86.2%從事最少一份實習工作。科大輔學活動資料庫（HKUST ENGAGE）是一個追蹤和管理學生參與聯課活動情況的平台。評審小組留意到，校方為本科生課程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界定不同的畢業生特質，並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畢業生特質納入有關文件。隨着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加上社會需求不斷變化，社會對畢業生具備的能力會有新的要求。因此，評審小組提議科大不時檢視本科生課程和研究生課

程的畢業生特質，同時審視各項因素，例如評級分布及頒授榮譽的指引等。

- 5.4 科大推行友伴同行—科大朋輩支援訓練計劃，就把關和關愛技巧提供深入培訓，旨在加強學生的朋輩支援。核證訪問進行期間，該計劃共有 139 名成員擔任「學長友伴」和「友伴」，為朋輩提供支援服務。評審小組得悉，科大沒有推行修課課程研究生的師友計劃，而是採取類似「同伴」計劃的做法。鑑於疫情期間實施限制措施，科大設立網上聊天系統，讓「學長友伴」和「友伴」通過聊天系統提供支援。
- 5.5 本科生方面，語文培訓（英語）課程已納入核心課程，並以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分級為參照基準。至於研究課程研究生方面，科大設有必修的研究寫作技巧／英語溝通課程。評審小組得悉，各級學生均可向語文教育中心尋求語文支援。
- 5.6 評審小組知悉，校方會為每名本科新生編配一名教學輔導人員。有關人員負責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及早找出困難所在。如有學生難以直接或面對面溝通，他們亦可使用 WhatsApp 專線聯絡輔導人員，表達需要。學務長辦公室負責管理所有交換生。科大另設由副校長（行政）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危急事故。
- 5.7 科大運用教資會批給的「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別撥款（第三期）」實施多項措施，為相關學生提供支援，當中包括大學層面的認知培訓，以及電子個案管理系統。此外，特殊教育需要支援小組為超過 260 名學生提供專門的支援。
- 5.8 疫情期間，科大採用混合／網上模式教學，並制定多項規例和發展各類教學支援，確保有效推行網上教學。科大其後委託顧問進行調查，從不同持份者的角度，評估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顧問報告顯示，師生的整體回應正面。教師認為措施能有助取得學習成果，並且感到「在教學法上有所改進」。學生一致認為他們了解網上模式如何運作，並能夠取用網上學習資源，整體而言，滿意程度極高。
- 5.9 科大的學生來自內地、澳門、台灣及六十多個國家，學生人口十分多元。許多非本地學生都參與學生團體／組織活動。由環球交流事務處管理的環球學生共融計劃（Spark Global）主要由

本地學生營運，支援非本地學生參與本地社區活動和服務。教育創新中心亦支持旨在促進多元文化的活動。

- 5.10 校董會、教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均有學生委員，至於各學院／跨學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及其他學院／跨學科學院／學系的委員會亦有學生代表。評審小組從學生得悉，他們沒有接受任何培訓和正式支援，以助他們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評審小組提議科大可考慮為各委員會的學生委員引入就任培訓和支援計劃，此舉不但使相關學生受益，也確保他們在參與委員會工作方面發揮得更好，作出更有意義的貢獻，科大亦會因而得益。
- 5.11 科大會在課程結束時對本科生、修課課程研究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進行問卷調查。大學數據研究室負責進行學生評估和評核研究，以收集和分析本科生和修課課程研究生的學習體驗。科大已訂定各項指引和政策，又成立了不同委員會，為就讀科大的學生提供支援。涉及性騷擾的投訴會根據《大學性騷擾政策》進行調查。涉及本科生申訴的投訴會由學務長處理。研究生提出上訴和投訴的渠道分別在《修課課程研究生教務手冊》和《研究課程研究生教務手冊》訂明。多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成立，負責檢視及就有關處理騷擾和歧視投訴及查詢的機制與程序提出建議。
- 5.12 就業中心提供各項職業探索、探尋和規劃活動。近年中心使用率的統計數字顯示，中心使用率非常高，網站上的求職網頁平均錄得約 70 萬瀏覽人次。職業發展課程每年平均吸引 6 000 至 7 000 名學生參與，每年提供平均約 1 500 次就業諮詢。
- 5.1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科大已推行恰當的政策，從而在學生各個學習階段積極提供有效的學業、個人和專業支援。科大的政策和程序切合所需，評審小組確信科大致力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

6. 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

- 6.1 科大利用數據，包括學術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制訂和檢討策略計劃，以優化課程設計、評核、教學課程和學生學術體驗，並監察和提升學生成就。校方收集、分析和公布各項數據，包括招生、學生留校、學生達至預期學習果效的情況、修畢課程及就業，為科大各層級的決策過程提供依據。

- 6.2 數據治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和落實數據策略、政策和推行計劃。數據治理政策界定必要的組織架構、規則和指引，確保安全和有效地使用不同形式的組織數據，從而配合科大的運作和分析需要。這項政策與資料私隱政策、網絡安全政策和數據分類政策相輔相成。
- 6.3 資料庫與分析策略界定多個互動資料分析庫，包括學生互動資料分析庫，當中臚列入學、收生、學生留校、退學和畢業、評級分布等資料和其他數據。
- 6.4 「績效分析、智能匯報（PAIR）平台」是一個分析報告平台，讓科大可進行縱向和橫向趨勢分析，為規劃和決策提供資訊。這個平台還可根據界別表現衡量標準和院校自定主要表現指標，分析科大的表現，而兩項指標均為制訂大學問責協議和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建議書提供參考。
- 6.5 院校評估報告載有科大使用數據作策略發展用途的例子，包括大學策略發展計劃、周年預算、評級分布、榮譽級別指引和收集主要表現數據，以監察科大的表現。更新核心課程是科大一項重要的措施，需要深入分析課程和畢業生調查數據，以及檢視近期曾修訂其通識教育課程的大學（例如哈佛大學和普林斯頓大學）所得的數據。研究策略的發展取決於參考數據，例如研究評審工作結果。中央研究設施會收集使用者資料和設備的使用數據，作為規管共享設備及設施的撥款模式的依據。校方參考空間使用數據，以決定向中央研究設施提供何種程度的支援；而校外撥款申請的成功率和撥款總額數據，則用作釐定各學院設備的撥款額。
- 6.6 科大的表現衡量標準是以一套香港專上教育界別整體適用的標準為基礎，而院校自定主要表現指標則用以配合界別表現衡量標準。院校自定的表現衡量標準及主要表現指標連同大學問責協議一併進行修訂，並獲教資會同意。高層管理人員會根據主要表現指標定期審視院校表現。
- 6.7 高層人員提供了科大使用表現衡量標準和主要表現指標數據的例子，包括在擬備周年預算時使用大學問責協議及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所得的數據，藉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退思會檢討進度、工作重點和路向，以及策略規劃周期。

- 6.8 範疇 1 的主要表現指標，有助首席副校長辦公室、學務長辦公室及語文教育中心掌握學生的學習需要，並了解提升教學質素的成效。範疇 4 的數據有助校方就招聘事宜作出決定，以及用以制定與教學相關的政策。
- 6.9 教與學策略及電子學習策略各有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達成短期和長期目標的進度。
- 6.10 科大於校內各層級進行基準參照及校外參考點參照。科大以國際競爭對手的表現為參照基準，評定在教學、學習，以及研究和學術領域的表現。科大利用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等多個全球大學排行榜的數值型數據，與其他大學進行基準參照，有利制定政策和進行規劃。全校層面的風險管理以本地及非本地院校為參照基準，藉以監察校外環境和校內活動可能對科大聲譽構成的風險。
- 6.11 校外參考點與主要表現指標及表現衡量標準，一併用於規劃程序、各學院／跨學科學院所進行的定期檢討、推行的課程及其他各種決策。此外，校外參考點應用於多項課程的校外評審，以及其他課程的定期檢討程序，以便就有關課程的內容、學術標準和質素進行基準參照。
- 6.12 科大的信息系統策略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起定期更新，現行版本適用至二零二五年。每次檢討及更新均會包含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科大訂有一套獨立的資料庫與分析策略，為決策過程所需的數據為本分析工作提供指引。
- 6.13 切實自我審視報告的附錄 2 列出收集所得的各類數據，以及該等數據在課程設計、評核、教學課程和學生學術體驗方面的用途，並輔以例子。教與學質素周年報告就數據為本的優化工作提供更多例證。周年報告範本註明，周年報告的數據集載於教務處網頁，範本亦提供相關連結。「績效分析、智能匯報 (PAIR) 平台」的互動資料分析庫提供數據，有助檢討課程設計、評核、教學課程和學生學術體驗，並促進相關發展。
- 6.14 科大使用有關學生招生、留校、學生達至預期學習果效的情況、修畢課程及就業的數據，以監察和提升學生成就。切實自我審視報告載列數個以這種方式使用數據的例子。

- 6.15 大學數據研究室負責透過多項調查收集意見，包括在每項課程完結時的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入學調查、首年體驗調查、為最後一年的本科學生而設的學生學習投入度及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畢業調查。這些調查所得數據經分析後會用於院校所有層面，以監察和評估教學、學習和學生體驗的各個範疇。切實自我審視報告載有示例，闡述校方運用學生和畢業調查所得數據推動改變。
- 6.16 學生意見調查的數據用於教學人員的學術評核。教學人員經「教學人員網上匯報系統」平台提交評核資料，系統即自動載入其任教的課程及該等課程的意見調查結果。
- 6.17 切實自我審視報告載有實例，說明科大如何收集及分析學生學習體驗數據，並作出適切回應。科大採納質保局在第二輪質素核證提出的建議，開發平台追蹤學生參與聯課活動的情況。該平台名為「輔學活動資料庫」，開放予各學院、跨學科學院、學系及其他辦公室使用，以監察及提升活動質素。學生參與活動的數據分析可於「績效分析、智能匯報（PAIR）平台」查閱。
- 6.18 作為周年規劃過程的部分，科大恆常運用數據監察和提升大學的表現。校方的管理會議、教務委員會及屬下小組委員會使用學術數據，協助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決策和規劃工作。教學資料庫提供有關課程的數據，尤其在教與學質素周年匯報工作加以運用。院校評估報告提供若干例子，說明學院及跨學科學院進行數據為本的優化工作，有關例子摘自近期的教與學質素周年報告。此外，從校方提供的校外檢討文件中，可找到更多例證，顯示科大利用數據推動課程發展。教學人員和提供支援服務人員亦能確認校方使用數據監察他們的表現。
- 6.19 科大的信息系統策略及計劃連同資料庫與分析策略、相關數據治理、數據私隱政策、網絡安全政策和數據分類均提供資料證明科大以數據為本方式推行優化工作。
- 6.20 「績效分析、智能匯報（PAIR）平台」為監察、檢討和決策過程提供數據和分析報告。評審小組發現有證據顯示，科大在各層面均有使用與績效相關的數據。
- 6.21 評審小組確認，科大在管理學術質素和標準方面收集、分析和使用數據，並作出以實證為本的決策，藉以提升教與學質素。數據治理委員會負責制定的數據治理政策，旨在界定必要的組

織架構、相關規則和指引，以便可安全而有效使用組織數據。科大的數據由大學數據研究室收集和分析，並經由「績效分析、智能匯報（PAIR）平台」的多個不同互動資料分析庫發放。評審小組找到實例，顯示科大運用數據協助決策，涵蓋監察大學策略發展計劃的進度、利用數據優化科目設計及發展、監察學生成就，以及追蹤畢業生的事業目標等過程。院校評估報告及附連的切實自我審視報告均提供大量使用數據的實例。

7. 總結

- 7.1 科大依據其使命、理念和策略，並參考教與學策略和《學術質素手冊》，執行各項規劃程序。科大顯示出在策略規劃方面實施的中央監督，但亦有空間在其他範疇進一步優化和加強其監督工作，尤其在科目和課程的學術管理方面的工作大致上交由學院和學系層面負責。校方推行一系列政策與程序以落實院校教與學策略，並視乎內部和外圍環境的轉變，適時檢討或修訂。在改善院校質素管理工作方面，評審小組找到科大採取預先規劃的周詳方針的實例相對較少。有證據證明學院和學系層面的委員會持續監督課程的教務管理工作，並且因時制宜。科大一般透過校外評審機構進行基準參照，以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倘若此做法不適用於某些學科，基準參照則改為在定期檢討期間進行。
- 7.2 科大按照其策略項目開發新課程和不同課程組合，並十分注重跨學科學習。科大已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定期檢討方面訂立政策和程序。實際上，這些程序通常涉及很大程度的校外參與。定期檢討工作相對多變，科大有時會以校外評審和評審機構報告代替內部定期檢討。評審小組建議科大統一定期檢討的做法。近年，科大已因應需要就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安排作出多項改動，與時並進。科大應訂定更有系統的檢討程序，並更積極和嚴格推行已規劃的改革，務求早着先機，更臻完善。
- 7.3 科大的教與學策略就檢視和提升教與學及評核訂定框架。科大已制定適切的政策和／或指引，亦在教與學的不同範疇建立良好實踐做法和推行改善措施。周年報告記錄了教與學層面的自我審視，並由教務委員會轄下的教學質素委員會監察。教職員可通過《學術質素手冊》知悉有關的良好實踐做法。碩士課程的定期檢討涵蓋課程內容、評核和質素保證等課題，但校方可更明確地考慮教與學的各個範疇。科大已委聘顧問就虛擬教與

學架構撰寫研究報告，以支援虛擬授課模式的發展。評審小組得悉，科大已更新其政策，藉着頒授教育為本的助理教授／副教授職銜，對優良教學予以肯定。

7.4 整體而言，科大發揮強大的督導能力，推動教學人員採用果效為本教育。校方採用穩妥有效的做法，告知學生有關評核的一般事項和他們的具體評核課業，並且適時發還課業和提出適切意見。然而，校方有空間加強監察評核工作的部分環節，包括研訂評核後調整系統、統一處理違反學術誠信個案的做法、提高評核決定的可靠性，以及確保評核工作全面採用果效為本教育方針。科大就學生學習評核方針所作的改變和修訂，主要為了應對情況所需。整體學術規例涵蓋關於評核的正式規則，相關的實踐做法在《學術質素手冊》作出說明。

7.5 科大積極為學生提供學術和非學術支援。本科生方面，語文培訓（英語）課程已納入核心課程，並以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分級為參照基準。至於研究課程研究生方面，科大設有必修的研究寫作技巧和英語溝通課程。一般而言，各級學生均可向語文教育中心尋求支援。科大設有機制，處理學生投訴，以及研究課程研究生與導師之間的衝突。校方為每名本科新生編配教學輔導人員，協助及早識別出現的問題。學務長辦公室和各學術單位就學生的個人發展提供支援。所有學生均可參與由學務長辦公室舉辦的活動，教育創新中心亦支持各項以促進多元文化為目標的活動。科大和學院層面的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然而，如各委員會的學生委員若能夠就其角色獲得更充分的準備，會有更大裨益。

7.6 由數據治理委員會負責制定的數據治理政策，界定必要的組織架構、相關規則和指引，以便可安全而有效使用組織數據。科大的數據由大學數據研究室收集和分析，並經由「績效分析、智能匯報（PAIR）平台」的多個不同互動資料分析庫發放。大量實例顯示科大運用數據協助決策，涵蓋監察大學策略發展計劃的進度、利用數據優化課程設計及發展、監察學生成就，以及追蹤畢業生的事業目標等過程。

附錄 A：香港科技大學

[資料由大學提供]

歷史

創辦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基於以下信念：香港需要一所大學推動社會邁向知識時代。為達到這個目標，科大致力培育企業人才、科學家、工程師和環球商業管理人員。科大於一九九一年落成，首批學生在同年十月入學。科大校園位於清水灣，現時佔地 60 公頃以上。

二零一八年科大、廣州市人民政府及廣州大學簽署三方協議，於廣州市南沙區共同籌建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簡稱港科大（廣州））。港科大（廣州）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正式開校，以其融合的學科架構，與科大清水灣校園的深厚學科根基相輔相成，實現大學重塑未來教育模式的理想與抱負。

願景與使命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訂明，大學的宗旨是：

- 透過教學與研究，增進學習與知識，尤其—
 - (i) 在科學、技術、工程、管理及商業方面的學習與知識；及
 - (ii) 研究生程度的學習與知識；
- 協助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二零零零年，科大校董會通過了下述理念宣言：

- 定位為一所在國際上具有深遠影響，而又致力為本地服務的優秀學府：
 - 世界觀 - 作為世界級學府，在每一個精選的教研領域裏走在國際前沿。
 - 國家觀 - 作為中國最優秀的大學之一，對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地區觀 - 作為本地區的主力分子之一，與政府及工商界通力合作，把香港發展成為以知識為本的社會。

角色說明

科大：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特別是在理學、科技、工程、管理和商學方面；
- (b) 為修讀科技課程的學生提供適量的人文和社會科學課程，以擴闊學生的知識面，開拓視野，培養溝通技巧，並開辦若干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生課程；
- (c) 開設專業學院，特別是在理學、科技、工程和商學方面；
- (d)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e)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為相當數量的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
- (f)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g) 通過培育科技人才和創業家，帶領傳統工業轉型，推動區內新興高增值工業成長，促進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分；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管治與管理

科大採用兩院制架構：校董會擁有行政和財政事宜的審批權，教務委員會則為最高學術機構。雖然校董會負責監察科大的運作，包括審批財政預算，但管理工作則交由校長轄下的管理層處理。校長會參照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協理副校長和大學行政委員會的意見行事。

教務委員會積極監察課程、學術水平和教學質素。教務委員會轄下的主要委員會包括本科生教務委員會及研究生教務委員會。教學質素委員會專門負責教育課程的質素保證。

學術架構和課程

科大所設的四個學院是科大核心學術部門，通過以學科劃分的學系／分部開辦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五個隸屬理學院，七個隸屬工學院，六個隸屬商學院，以及三個隸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包括語文教育中心；另外三個隸屬開辦跨學院課程的跨學科學院¹。

除上述核心學術部門外，香港科技大學賽馬會高等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遷入科大校園。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在科大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科生有 10 478 名，研究生 2 799 名，另有 4 304 名學生修讀自負盈虧的課程。科大共有 745 名教學人員，當中 727 名為全職人員，18 名為客座人員。所有教學人員持有博士學位資歷。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內，科大的綜合經費收入合共 49.88 億港元，當中 30.33 億港元（61%）來自政府資助，15.19 億港元（30%）來自學費、課程收入及其他收費。

¹ 跨學科課程事務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改名為跨學科學院。

附錄 B：科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導言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感謝評審小組主席和各成員、核證統籌員以及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秘書處為科大進行虛擬質素核證所付出的努力。

科大素以培養學生為大學使命並以他們為大學社群的核心，我們很高興評審小組對大學在支援學生方面予以肯定，「能夠確認科大積極為學生提供學術和非學術支援」，「科大已推行恰當的政策，從而在學生各個學習階段積極提供有效的學業、個人和專業支援」，並且「確信科大致力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

科大感謝評審小組本著和諧合作的精神，審視大學就報告草案的表達方式和內容提供的實質性反饋，亦樂見小組在最終核證報告中採納了大學提出的一些觀點，縱然報告內容仍有很多的重覆。

大學欣然注意到核證報告中對於加強某些領域現存機制的建議，特別是定期檢視所有與質素保證相關的政策以及對課程檢討採用的方式。大學將會貫徹其持續優化的精神，探討能為大學增值的改進措施。

作為一所以多元化為關鍵發展策略目標的國際大學，科大理解來自不同地域的評審小組成員會有各自不同的評審要求、觀點和意見，可能未能全面了解香港高等教育的不同之處，以及科大獨特的發展背景及特色，因此產生溝通上的一些誤解。

建議

報告中兩項主要建議，其一為加強中央在管理質素保證的制度。基於大學已確立了一套全面的質素管理架構，並在過去一直協助大學達成使命並取得成功，且未發現任何具體和關鍵的問題，科大會未來的行動計劃報告中考慮最適合回應這些建議的方案。

另外，報告中有關強化大學在評核方法的建議。大學將於行動計劃報告中一併探討。

良好實踐做法

大學亦感謝評審小組認可科大多項良好實踐做法，包括強而有力的「行動規劃」、強調「外部參與性」和積極推動「跨學科學習」。

評審小組報告亦提及「科大定期研訂電子學習策略和政策，確保科大為應對不斷轉變的環境作好準備，並能善用數碼學習的最新發展，屬於良好實踐做法」。

評審小組亦認為，「設立教學為本的助理教授／副教授職銜，藉此對優良教學做法予以肯定和加以鼓勵，是良好實踐做法」。

科大一直致力探求創新教學方法及技術，並認可、推廣、表揚卓越教學實踐。大學樂見核證報告中對大學這方面的成果作出了肯定。

總結

有關核證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大學將會進行探討，並納入於行動計劃報告內，以符合質保局的核證程序要求及滿足大學的需求，最終達致確保及加強學術課程，以符合大學實踐質量的目標。

附錄 C：簡稱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港科大（廣州） 香港科技大學（廣州）

資歷架構 香港資歷架構

附錄 D：科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巴斯大學

榮休教授

Jeremy BRADSHAW 教授（小組主席）

新特蘭大學

榮休教授

Mark DAVIES 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周亦卿研究生院副院長（研究生院）及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教授

李國耀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及

偉倫統計學教授

潘偉賢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Alan WEALE 先生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半獨立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大學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

Jan THOMAS 教授（主席）	梅西大學校長
Simon BATES 教授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副教務長及協理副校長（教與學）
陳偉佳博士，MH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總校長
馮志雄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教學）
Chris HUSBANDS 爵士教授	雪菲爾哈倫大學前校長
李娟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協理副校長（內地策略）
Marilee LUDVIK 教授	芝加哥羅耀拉大學協理教務長及大學數據效能辦公室總監
謝小玲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商金融部總經理
邱霜梅博士，SBS，JP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前主席
當然委員	
鄧特抗教授	教資會秘書長
秘書	
梁思灝先生	教資會副秘書長（1）